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 一、本署檢察官廖啟村、黃依琳今日聯合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竹北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新竹縣竹北市某市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件及某里長為某一竹北市候選人賄選案件。
 - 二、本案經查有 20 餘人士涉案，二件賄選案件之賄選手段，均係各自交付新臺幣 2,000 元給選民，要求支持投票，行賄者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收受者亦觸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
 - 三、本案為本署第三波之查賄行動，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應公平競爭，共同維護乾淨之選風，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千萬勿以身試法。若選民發現有賄選情事，亦可隨時撥打檢舉電話 0800-024-099 向本署檢舉，身分絕對保密，一旦查證屬實，本署檢察官必嚴加追訴，選民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